

京宝化工公司矸石处置业务入围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ZPZB-23Z257)

公示结束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京宝化工公司矸石处置业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平顶山绿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15.2 元/吨,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宝丰县绿莘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15.6 元/
吨,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河南龙晟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15.8 元/吨,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平顶山绿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吕旭无;

中标候选人(宝丰县绿莘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张伟锋无;

中标候选人(河南龙晟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兰冰无;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平顶山绿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

中标候选人(宝丰县绿莘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无;

中标候选人(河南龙晟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平顶山绿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正常;

中标候选人(宝丰县绿莘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正常;

中标候选人(河南龙晟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正常;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 可以在公示期内, 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异议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

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或者采用电子文件的方式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载明的电子邮箱，并以异议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2、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异议人名称；
-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接收。

3、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 （一）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二）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 （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将报请招标监管部门处理。

6、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本评标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三、其他

京宝化工公司矸石处置业务入围候选人公示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的委托，对“京宝化工公司矸石处置业务”进行招标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京宝化工公司矸石处置业务

招标编号：ZPZB-23Z257

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5月12日

二、招标范围（设备明细）：详见招标公告

三、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2023年5月11日



评标地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东楼三楼 305 评标室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吨） 增值税税率 得分排名

平顶山绿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 9% 1

宝丰县绿莘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5.6 9% 2

河南龙晟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8 3% 3

五、公示期：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1、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或者采用电子文件的方式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载明的电子邮箱，并以异议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2、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名称；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接收。

3、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一）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二）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将报请招标监管部门处理。

6、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本评标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六、公示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珊珊 0375-2787213

业主单位: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宝丰县商酒务镇房庄村北

联 系 人: 王少林

联系电话: 0375-6133330

电子邮箱: jbjhzb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 47 号 (体育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联 系 人: 陈孟翡 张安

一部电话: 0375-2787658 0375-2787568

电子邮箱: zpzbyb@163.com

财务电话: 0375-2787620

公司网址: www.hnzpzb.com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人纪委。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 47 号

联 系 人: 张珊珊、王少林

电 话: 0375-278721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 47 号（体育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联 系 人： 陈孟翊 张安

电 话： 0375-2787658、2787568

电子邮件： zpzbby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安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